师市环审〔2023〕13号

关于第七师124团新增粮油产能基础建设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新疆农垦现代化农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第七师124团新增粮油产能基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七师124团7连、8连。项目区渠道起点坐标为东经44°33′46.402″，北纬84°8′8.610″，终点坐标东经44°34′27.412″，北纬84°7′21.221″；道路起点坐标东经44°34′41.051″，北纬84°8′15.421″，终点坐标东经44°34′42.792″，北纬84°7′44.052″；输电线路起点东经44°35′40.492″，北纬84°9′0.861″，终点坐标东经44°34′32.703″，北纬84°7′28.643″；灌区中心坐标为东经44°35′13.471″，北纬84°7′39.332″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平整土地1870.91亩；新建斗渠2.40千米；新建1个首部，2个滴灌系统，控制灌溉面积1662亩；新建田间道路共6条，总长度为13.82千米；新建输配电工程包括380伏输电线路100米，10千伏输电线路3.9千米；新建农田防护林工程4条，长5.05千米，面积85.43亩。项目总投资1382.88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.16%。

二、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，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环境管理制度、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。综合考虑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规范施工营地，施工区域设置围墙；施工器械、建筑材料分类停放和堆存；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和挖掘土石方，对施工车辆进行清洗；合理安排施工计划，控制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；遇大风天气停止施工作业；施工场地、施工道路扬尘采取洒水和及时清扫的抑尘措施；加强路面养护，控制运输车辆装载量，不宜装载过满，采取遮盖、密闭措施。

农作物播种、中耕、犁地、平地和收割采用改进的农用机械降低扬尘产生量，采用符合国标要求机械，使用合格燃油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场地设置防渗沉淀池，砼拌和系统冲洗废水、施工废水经收集排入防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及道路降尘；试压废水回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；养护废水全部蒸发；废水严禁排入界排渠及双河西干渠内。

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均依托职工居民区污水处理设施，反冲洗废水排至沉淀池内，经沉淀后回用；灌溉退水经土壤渗入灌区排渠内，最终汇入界排渠内。

（三）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。测土配方施肥、水肥一体化、控制农药与化肥施用种类及数量；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、有机肥等；灌区内建设排渠，控制地下水水位；采取轮耕、休耕制度，不进行单一作物连续种植；灌区内建设排渠，控制地下水水位。

（四）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施工期间划定施工区域，强化施工管理，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，严格控制施工人员、施工机械的范围，严禁随意扩大扰动范围；缩小施工作业面和减少扰动面积；做好土石方平衡，降低工程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工序，避开大风天气作业，弃土及时处理；严格按施工方案要求在指定地点堆放临时土石方；施工作业结束后，及时平整各类施工迹地，恢复原有地貌，防止新增水土流失。项目因地制宜地做好开采场地的恢复工作，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防止新增水土流失；开采完毕后及时进行土地平整，迹地恢复；通过采取一边开采一边土地平整、增加洒水降尘频次、植树种草等生态恢复措施，防止项目区土地的进一步沙化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机械和设备，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、管理，使用减振座垫与隔声装置；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的时间，严格控制强噪声机械的作业时间。在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，厂界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1类标准要求。

（六）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并妥善处理处置。施工建筑垃圾回收利用，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至124团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；焊接废料收集后送至滴灌带厂家综合利用；施工结束后，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，并及时平整土地。运营期废作物秸秆回用农田；废弃滴灌带收集后运至滴灌带厂回收利用；沉淀池沉沙用于填平低洼处；农资产生的废包装由各户进行分别收集，暂存在农户家内，各自综合利用。废机油、沾染有废矿物油的废手套暂存于124团机械维修厂30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；废弃农药包装物收集后交由农药售卖点，最终由农药生产厂家回收利用。危险废物收集、运输须按照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和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要求进行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，由124团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（七）在工程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，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（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）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。

六、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124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七、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124团经济发展办公室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4月21日

抄送：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124团经济发展办公室。

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1日印发